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了投资者持股信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详见临2024-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